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为易华录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易华录为华录集团提供反担保和担保费，有利于促进公司债的成功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郭建、宋辰涛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